

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两艘铝合金高速巡逻艇

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042-TXZX

采购人：防城港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两艘铝合金高速巡逻艇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两艘铝合金高速巡逻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042-TXZX

项目名称：采购两艘铝合金高速巡逻艇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两艘铝合金高速巡逻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铝合金高速巡逻艇设计建造、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货物标的均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

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财政局；电话：0770-6102323。

8.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分会场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商务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红树林大厦 18 楼

联系人：朱一军

联系方式：0770-2821380

2. 名称：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州坪街道广场环路 19 号海悦华府一单元 503 号

联系方式：15907877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翠婷

电话：15907877089

采购人：防城港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节能政策：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未标注“★”）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采购标的列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标注“★”）的，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3) 环保政策：采购标的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万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
1	铝合金高速巡逻艇	2艘	540	一、总体技术需求 1 需求总则 本艇为舷外挂机推进、铝合金材质高速执法巡逻艇，采购舰艇须符合《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其稳性、消防、救生等需满足沿海航区要求。 2 航区和船型 2.1 航区 ▲平静水域海上航区。 2.2 船型及用途

▲结构：单底、单甲板、混合骨架式，汽油挂机驱动折角形高速艇，船体及甲板沉舱采用铝合金焊接制造。

用途：广西防城港沿海近岸巡逻、执法、打击走私。

2.3 推进装置

配置 3 台舷外汽油挂机，额定功率 $\geq 400\text{HP}$ ，额定转速 5800~6600rpm，DC12V 电启动；主机自带充电发电机，运转时自动对电瓶组充电。

3 公约、规则、规范

设计、建造、检验、试验、试航及交船满足以下规范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4 主要参数

▲4.1 主要尺度

序号	项目	符号	尺度
1	总长	LOA	约 11.80m ($\pm 0.2\text{m}$)
2	型宽	B	约 2.60m ($\pm 0.1\text{m}$)
3	型深	D	约 1.65m ($\pm 0.1\text{m}$)
4	设计吃水	d	约 0.60m ($\pm 0.1\text{m}$)
5	肋距	S	约 500mm ($\pm 20\text{mm}$)

▲4.2 航速、船员及乘客定额

序号	项目	符号	数值
1	设计航速	Vs	$\geq 52\text{kn}$
2	乘员	p	≥ 8 人

4.3 舱内高度

地台板至扶手 $\geq 1.15\text{m}$ 。

4.4 梁拱

梁拱 $\geq 50\text{mm}$ 。

5 总布置及主要性能

5.1 舱底

布置尾舱、空舱、储物舱、首尖舱。

5.2 主甲板舱室布置

▲布置尾甲板工作区、乘员舱、储物舱、艏甲板锚泊系泊区。

5.3 信号灯架

配置桅杆、警灯、探照灯。

5.4 试航航速

▲船体光滑无污底，开阔水域、主机额定功率、风力 \leq 蒲氏三级、静水

条件下，试航航速 $\geq 52kn$ 。

5.5 舱容

燃油箱 $\geq 1000L$ 。

5.6 稳性

完整稳性按《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平静水域海上航区规定核算。

5.7 干舷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要求。

5.8 吨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吨位丈量规则》核算。

5.9 操纵性

3 台舷外挂机推进。

5.10 载重量

载重量：海水比重 1.025、载重线排水量（无纵倾）扣除空船重量，包含乘员、燃油。空船重量：包含船体结构、舾装设备、机器设备、电气设备、规范备件、推进相关油水。

二、船体技术需求

1 船体结构

1.1 结构概述

按《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平静水域要求设计，单底、单甲板、混合骨架式，肋骨间距 $\geq 500mm$ ，甲板梁拱 $\geq 50mm$ 。

1.2 水密舱壁

主船体设延伸至主甲板的水密舱壁。

1.3 主船体与甲板室材料

采用 CCS 认可铝合金板材及型材，牌号 $\geq 5083-H116$ 、 $\geq 6082-T6$ 。

1.4 护舷

主甲板首部、两舷外部：EVA+聚脲脂护舷材；

乘员驾驶舱两侧舷内：软包防撞垫。

1.5 加强

船体结构按海上追击执法需求加强。

2 船体舾装

2.1 航行信号设备

序号	项目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小型球体	$\geq \varnothing 300mm$	1 个
2	国旗	≥ 5 号	1 面

2.2 锚泊与系泊设备

1) 锚泊设备

序号	项目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波尔锚	25kg	1 个
2	锦纶锚索	φ 16mm	1 套

2) 系泊设备

序号	项目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双十字带缆桩	DH60 铝质	4 个
2	单十字带缆桩	DH60 铝质	1 个
3	吊耳	10mm	8 个
4	锦纶系船索	φ 16mm	2 套

2.3 桅杆

满足航行灯具、信号及附属设备安装，高度、数量符合规范。

2.4 门、窗、盖、梯

采用铝合金船用产品；主甲板设铝质舱口盖，舱口盖处设铝制直梯与拉手。

2.5 栏杆、棚架

船首尾及舷侧设铝合金栏杆扶手；乘员驾驶舱设活动可倒式遮阳棚。

2.6 救生设备

按《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配备，标船名：

序号	项目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救生衣	后期设计定	10 件
2	救生圈	后期设计定	2 个
3	救生圈架	后期设计定	2 个
4	气胀式自扶正救生筏	8 人	1 个

2.7 消防用品

按规范配备：

干粉灭火器≥3 瓶，泡沫灭火器≥1 瓶；

艏甲板太平斧≥1 把，带绳消防桶≥1 只。

3 舱室舾装

3.1 概述

主甲板层设乘员舱、储物舱，乘员舱前部为驾驶区。

3.2 舱室设备

序号	项目	数量
1	鞍马式减震驾驶椅（带安全带）	2 个
2	鞍马式减震座椅（带安全带）	6 个
3	驾驶台	1 个

3.3 船舶标志

船体及上层建筑：按船东要求着色、标识；

船名：船首 2 处、船尾 1 处，按船东图样涂刷；救生设备标注船名；

载重线：船侧左右舷点焊/焊条标记后油漆，与船体颜色对比；

水尺：船体左右舷首中尾点焊/焊条标记后油漆。

3.4 油漆

船体外表面：船用油漆喷涂；

内装：环保家具漆。

三、轮机技术需求

1 概述

按《公务船技术规则》《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设计。

2 舷外挂机

▲四冲程高速汽油机，单机额定功率 $\geq 400\text{HP}$ ，转速 5800-6600rpm，DC12V 电启动；带充电发电机，具备前进-空档-倒退功能。

3 控制操舵装置

电遥控操纵，驾驶台手柄控制调速、换向、启动、停车；

电动倾斜液压升降，驾驶台配运行仪表；

挂机配套转向系统，方向盘控制航向。

4 通风系统

艏尖舱设透气头，尾舱设通风筒；

汽油箱空舱配进 / 出风百叶，位于乘员舱两侧，自然通风。

5 船舶管路系统

5.1 燃油系统

燃料：92#及以上汽油；总燃油舱 $\geq 1000\text{L}$ ，设于乘员舱地台板下空舱；

油箱设独立注入管、透气管，注油口在甲板，透气口在船尾；

配电子液位计，驾驶台设液位显示。

5.2 冷却水系统

挂机海水循环，艏机吸水，机带海水泵冷却，随尾气排出。

5.3 排气系统

挂机自带排气系统。

5.4 舱底水系统

直流电动舱底泵 4 台，1 台全船移动；

配手摇泵 1 台，抽排汽油箱舱底水。

5.5 消防系统

燃油箱空舱设 CO_2 释放孔，配手提式 CO_2 灭火器。

四、电气技术需求

1 概述

			<p>按《公务船技术规则》《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设计，平静水域海上航区，敞开艇。</p> <p>2 配电系统</p> <p>直流：12V 双线绝缘系统；</p> <p>岸电：AC220V/50Hz 双线绝缘系统。</p> <p>3 电源设备</p> <p>3.1 蓄电池组</p> <p>艙舱配 3 块铅酸蓄电池：2 块 DC12V\geq200Ah、1 块 DC12V\geq120Ah；2 块 200Ah 兼主电源，总容量满足正常用电\geq4h。</p> <p>3.2 充电机</p> <p>驾控台设充电机 1 台，靠岸岸电充电。</p> <p>3.3 岸电</p> <p>岸电插座 1 只（带插头），配\geq30m 岸电电缆。</p> <p>4 配电设备</p> <p>4.1 直流配电板</p> <p>驾驶室设 DC12V 配电板 1 套，含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绝缘测试功能。</p> <p>4.2 航行信号灯板</p> <p>驾控台设号灯控制板 1 块，故障声光报警。</p> <p>5 照明</p> <p>配便携式手提灯 1 个。</p> <p>6 信号设备</p> <p>乘员舱两舷扶手：左、右舷灯 1 套；</p> <p>桅杆：锚灯 1 盏、电笛 1 只。</p> <p>7 航行无线电通信设备</p> <p>7.1 甚高频无线电话 1 套（带 DSC）；</p> <p>7.2 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1 套；</p> <p>7.3 磁罗经 1 个；</p> <p>7.4 多功能导航仪 1 套（雷达、电子海图、AIS、测深、BD 定位）；</p> <p>7.5 测深手锤 1 只；</p> <p>7.6 雷达应答器 1 套；</p> <p>7.7 双向无线电话 1 套。</p> <p>▲8 助航及其它设备</p> <p>8.1 电动搜索灯 1 套，驾控台控制；</p> <p>8.2 桅杆设红蓝声光警报器、喊话器 1 套；</p> <p>8.3 油箱液位表及感应器 1 套；</p> <p>8.4 驾控台舱底水液位报警系统 1 套；</p>
--	--	--	---

			<p>8.5 光电跟踪取证系统 1 套, 光电平台装桅杆, 控制显示单元装驾控台;</p> <p>8.6 高性能白天双目观测套装 1 套: 倍率≥ 10, 目镜直径$\geq 26\text{mm}$, 带罗盘分划板, FMC+HAWKEEP 多层镀膜, 充氮防水, 抗震软胶包裹, 双目独立调焦;</p> <p>8.7 多功能救援伸缩系统 1 套: 碳纤维材质, 重量$\leq 0.9\text{Kg}$, 展开长度≥ 6 米, 折叠≤ 1.21 米, 可拆装工具头≥ 7 个; 符合《船舶救生设备技术要求》相关规定。</p> <p>8.8 水陆两用救生抛投系统 1 套: 压缩空气驱动, 工作压力$\geq 20\text{MP}$, 总重$\leq 15\text{KG}$, 抛射质量$\leq 1.5\text{KG}$; 抛绳≥ 130 米、水用≥ 110 米、陆用≥ 125 米; 钛合金攀登锚钩承重 330 公斤, 抛绳拉力$\geq 4000\text{N}$; 水用救援弹 5 秒内自动充气, 浮力≥ 8 公斤; 带防爆装置、可折叠支撑杆; 需符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9 避雷与接地</p> <p>9.1 避雷针: $\phi 16 \times 500\text{mm}$ 铝棒, 桅杆连接船体, 高于桅顶设备 150mm;</p> <p>9.2 设备外壳与艇体可靠连接接地。</p> <p>10 电缆</p> <p>除设备自带外, 采用船用电缆; 敷设整齐平直、便于检修, 穿舱件水密。</p>
--	--	--	--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所有货物检测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质量标准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并符合设备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铝合金高速巡逻艇设计建造、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p> <p>2. 交付地点: 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	<p>1 期预付款: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30%。支付条件: 双方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保函有效期至船艇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中标人完成船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提交法定船舶检验机构审核, 并获得批准; 上述条件具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期开工款: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10%。支付条件: 中标人取得法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同意开工文件; 船艇正式开工 (以船体铝合金材料正式下料为标志); 中标人已完成主要原材料 (船体钢材、核心动力设备) 采购并提供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给采购人审核;</p> <p>上述条件具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期下水款: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20%。支付条件: 船体主体建造完成, 经法定船舶</p>

	<p>检验机构（中国船级社、地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沿海航区《船舶检验证书》；船艇顺利下水；上述条件具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 期验收交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40%。船艇完成全部建造及试航工作，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中标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操作手册、维保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双方完成验收交接完成船艇交付；上述条件具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p> <p>1. 预付款保函由中标人委托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核心要素需满足：① 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即合同总价的 30%；② 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船艇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涵盖船舶建造的全部周期；③ 保函明确约定采购人提出索赔时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银行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索赔款项；④ 保函不得设置任何限制采购人索赔权的附加条款。</p> <p>2. 预付款保函条款：应采购人要求，我行（开具银行）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中标人未按其与采购人签订的《XX 巡逻艇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行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需采购人提供任何证明或说明理由，立即向采购人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预付款金额）元的款项，本保函有效期至船艇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 30 日，逾期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本保函自动失效。</p> <p>3. 索赔：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保函开具银行索赔全部或部分保函金额：①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超过 15 日；② 中标人擅自挪用预付款用于非本项目用途；③ 船艇建造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 30 日以上且无合理整改方案；④ 中标人出现破产、停业、重大经营危机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⑤ 船艇完工验收不合格且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索赔金额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索赔后中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函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p> <p>4. 付款时间异议处理：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如不符合付款条件，应书面告知中标人需补正的材料或整改要求，付款时间自补正/整改合格后重新计算。</p> <p>5. 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中标人追偿。</p> <p>7.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合格报告（验收组人员签字）；（4）中标通知书；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涉及财政支付，财政审核期间不视为逾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p>
<p>售后服务</p>	<p>船体结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3 年；主机及核心动力设备质保以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政策为准，质保期限最低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非人为造成的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更换。中标人接报后 4 小时内电话服务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48 小时内解除故障。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每延迟 1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直至故障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更换新设备或提供同等质量的替代品，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验收标准</p>	<p>1、生产的船艇必须有合格证。</p> <p>2、中标人应提前 2 天通知采购人有关船只的试航及船检时间。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共同完成验收，并由中国船级社（CCS）</p>

	<p>进行检验发证。</p> <p>3、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的,则中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p> <p>4、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p> <p>5、中标人应将以下技术资料交付给采购人:</p> <p>(1) 船舶操作使用手册、保修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随船备品备件(船舶检验证书另寄)、电子版图纸、其他相关文件,交货后交付船检证书。</p> <p>(2) 货物为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p> <p>(3) 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资料。</p> <p>(4) 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注: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均应附上中文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p>
<p>其他要求</p>	<p>(一) 设计、审图和船检要求:</p> <p>1、由中标人(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完成图纸设计后,必须先交采购人审核,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报法定船舶检验机构审核(一式两套)。</p> <p>2、设计、审图和船检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p> <p>(二) 供货要求:</p> <p>1、中标人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如有虚假应标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该产品。</p> <p>2、设备安装时,所涉的有关零配件均由中标人提供。</p> <p>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节盘面显示灯字体清晰、明确。</p> <p>4、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中标人负责。</p> <p>(三) 培训要求:</p> <p>1、中标人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受训人员不得少于4人。</p> <p>2、中标人须委派不少于1名培训人员(培训人员须熟悉船只使用)进行船厂驻场,并对受训人员培训学时不少于16小时,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实操考核,考核通过率需达到100%,未通过的需免费追加培训直至合格等要求。</p> <p>(四) 投入人员要求:</p>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船艇建造经验,具备船舶类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并在质保期内保持项目负责人责任。</p> <p>2、维修服务人员在上门维修时须遵守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要求,涉及人员变更时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转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p>不组织现场考察。</p> <p>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p>(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业绩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款(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联调、策略配置、验收、产品检验检测、专家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有1项（含1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有5项（含5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要求”有1项（含1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见附件）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含电子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0787708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州坪街道广场环路19号海悦华府一单元503号。</u></p> <p><u>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u></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泰新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60000023099400015</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

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满分30分）</p> <p>投标报价</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p>（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p>

			<p>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p>技术分（满分 51 分）</p>	<p>项目总体建造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方案内容缺漏 3 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核心内容：组织架构、质量目标、安全管理、进度计划、船体建造方案），编制粗略，无具体实施细节；进度计划未明确到月，质量管控无明确节点；未明确船体建造执行标准；可行性较差，仅能最低限度满足履约基本要求。</p> <p>二档（5 分）：方案基本完整，缺漏 1-2 项核心内容，合理性一般；进度计划明确到月但无细化安排，质量管控有基本节点但无法追溯；明确船体建造执行标准但未说明执行细节；可行性一般，基本可满足履约要求。</p> <p>三档（7 分）：方案完整详细，内容较全面；进度计划明确到周，质量管控节点可追溯，有具体管控措施；明确船体建造执行标准及核心执行细节；组织架构清晰、安全管理有具体制度；合理性与可行性较高，可满足项目履约及后续使用基本要求</p> <p>四档（10 分）：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编制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明确到周，有动态调整机制，质量管控节点可追溯且有验收标准；船体建造执行标准明确，工艺制定依据充分；组织架构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工艺及计划可行性强，交船计划明确可落地，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履约及后续使用要求。</p>
		<p>施工工艺及综合建造能力</p>	<p>一档（2 分）：项目建造方案不完整、缺漏核心工艺内容；船体、轮机、电气、舾装和内装施工工艺无具体流程，综合能力欠缺；未提供涂装工艺、铝合金焊接工艺、变形控制措施相关文件；拟投</p>

		(满分 8 分)	<p>入本项目建造的设备设施清单不全，且关键设备（如焊接设备、涂装设备）缺失，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p> <p>二档（4分）：项目建造方案完整；船体、轮机、电气、舾装和内装施工工艺有具体流程，综合能力较强；涂装工艺、铝合金焊接工艺、变形控制措施有其中 1-2 项缺漏，或内容过于简略无实施细节；拟投入本项目建造的设备设施清单完整，但关键设备数量不足或性能未明确，部分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p> <p>三档（6分）：项目建造方案较完整；船体、轮机、电气、舾装和内装施工工艺流程清晰，综合能力较强；涂装工艺、铝合金焊接工艺、变形控制措施内容具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利于项目实施（铝合金焊接工艺需提供基础合格证明）；拟投入本项目建造的设备设施较完备，关键设备性能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p> <p>四档（8分）：项目建造方案完整详细；船体、轮机、电气、舾装和内装施工工艺流程规范，剪合能力较强，有成熟施工案例佐证；涂装工艺、铝合金焊接工艺（需通过 CCS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变形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可有效保障施工质量，非常利于项目实施；拟投入本项目建造的设备设施完备，关键设备性能优良、数量充足，有设备检测报告，完全满足并可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p>
		<p>安装调试计划、系泊及航行试验方案</p> <p>(满分 6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计划、船舶系泊及航行试验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1分）安装调试计划有的计划或步骤不明确，进度计划安排缺乏合理性，船舶系泊及航行试验方案内容有缺漏的。</p> <p>二档（2分）安装调试计划有明确的计划或步骤，但进度计划安排缺乏合理性，船舶系泊及航行试验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p> <p>三档（4分）安装调试计划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用户需求编制合理可行的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船舶系泊及航行试验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p> <p>四档（6分）安装调试计划有明确详细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用户需求编制系统科学、合理可行的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船舶系泊及航行试验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p>

		<p>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环保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1 分）方案不清晰，不能满足用户需求，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具备合理性，安全保证措施有欠缺，不具备环保保证措施管理及制度的。</p> <p>二档（2 分）方案不够完整详尽，部分能满足用户需求，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但安全保证措施不够严谨规范，环保保证措施管理及制度不够完善的。</p> <p>三档（3 分）方案较为完整概括，能满足用户需求，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大程度具备合理可行性，安全保证措施较为严谨规范，环保保证措施管理及制度内容较为完整的。</p> <p>四档（5 分）方案完整清晰明确、详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安全保证措施严谨规范，环保保证措施管理及制度内容完整的。</p>
		<p>售后服务分(满分 8 分)</p>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整体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仅作出基础售后承诺，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最低实质性要求，售后响应时限较长，应急处置、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内容简单粗略，仅能满足最基本售后需求。</p> <p>一档（2 分）售后方案基本完整，质保期限勉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响应与应急维修安排存在一定欠缺，备品备件及培训内容较简单或不够明确，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售后保障需求。</p> <p>二档（4 分）售后方案较为完整，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响应、应急维修安排基本合理，具备基础备品备件及简单培训计划，可满足常规售后保障需求。</p> <p>三档（6 分）售后方案完整详细，质保期限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售后响应及时、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备品备件配置合理，技术培训内容详实，能够较好保障全周期售后使用。</p> <p>四档（8 分）售后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质保期限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响应快速高效，应急维修保障机制健全，备品备件充足完备，培训内容系统全面，可充分保障船舶全生命周期使用及运维需求。</p>
		<p>技术及建造施工各专业技术人力情况 (满</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船舶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 1 分。</p> <p>2. 技术团队配备：技术负责人具有船舶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 1 分；为满足船舶建造管理需求，其他技术人员中</p>

		分 14 分)	<p>配备适任且能覆盖船体、船机、船电等专业的人员，每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1 分，中级职称者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 质检人员配备：</p> <p>①质量负责人：同时持有船舶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与 CCS 颁发的船舶质检员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持有 CCS 船舶质检员培训证书但船舶类专业技术职称低于高级的，得 1 分；两证未同时具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②质检人员持有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船舶质检员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生产人员配备：</p> <p>①持有中国船级社铝合金焊工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②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1~4 评审依据：相应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p>
3	商务分（满分 19 分）	项目业绩（满分 9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完工交付的 10 米及以上或航速≥ 40 节的铝合金高速巡逻艇业绩，每个得 2 分；具有其他铝合金船舶业绩每个得 1 分，业绩总共最高得 9 分。业绩完工时间以船舶检验证书签发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加盖其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交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证明业绩符合相应评审条件。单个合同涉及多艘船的，不重复加分。</p>

		<p>综合实力 (满分 1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国船级社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该认证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 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船级社（CCS）认可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且评定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涉主要材料（具体包括铝质板材、5083 船用铝型材的焊接工艺规程）的，得 2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评定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船舶相关类发明专利证书，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联调、策略配置、验收、产品检验检测、专家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 乙方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且符合政府采购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甲方内部审批及财政部门备案后，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承诺，以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总体技术、功能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若泄露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验收后发现货物或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不视为违约。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地点：防城港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_____。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对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清点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的货物后未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未经到货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3.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24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予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乙方交货同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予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本条第2款约定的交货不合格处理。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 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使用年限介于3年到10年之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12个月，中标产品使用年限大于等于10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24个月，如生产日期早于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的5%的违约金。

中标产品使用年限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产品设计使用寿命为准，未载明的以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为准。

8. 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船舶检验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二次验收全部费用，逾期未整改的视为违约。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船舶检验、登记等全部手续，确保本船艇取得符合沿海航行要求的法定船舶检验证书等全部法定文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取得相关证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乙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乙方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但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异议方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原验收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参数要求。

第六条 安装调试、培训

1. 甲方在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时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可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甲方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3.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采购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各期付款的时间节点和条件如下：

第一期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30%。支付条件：双方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船艇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乙方完成船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提交法定船舶检验机构审核，并获得批准；上述条件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开工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10%。支付条件：乙方取得法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同意开工文件；船艇正式开工（以船体铝合金材料正式下料为标志）；乙方已完成主要原材料（船体钢材、核心动力设备）采购并提供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给甲方审核；上述条件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下水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20%。支付条件：船体主体建造完成，经法定船舶检验机构（中国船级社、地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沿海航区《船舶检验证书》；船艇顺利下水；上述条件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验收交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40%。船艇完成全部建造及试航工作，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中标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操作手册、维保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双方完成验收交接完成船艇交付；上述条件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各期款项支付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验，不符合付款条件的，应书面告知乙方需补正的材料或整改要求，付款时间自补正/整改合格后重新计算。

2. 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由乙方委托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应满足：

- （1）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即合同总价的30%；
- （2）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船艇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涵盖船舶建造的全部周期；
- （3）保函明确约定甲方提出索赔时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银行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索赔款项；
- （4）保函不得设置任何限制甲方索赔权的附加条款。

3. 预付款保函条款应包含以下内容：应甲方要求，我行（开具银行）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乙方未按其与甲方签订的《XX巡逻艇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行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无需甲方提供任何证明或说明理由，立即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预付款金额）元的款项，本保函有效期至船艇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30日，逾期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本保函自动失效。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保函开具银行索赔全部或部分保函金额：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超过15日；
- (2) 乙方擅自挪用预付款用于非本项目用途；
- (3) 乙方船艇建造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30日以上且无合理整改方案；
- (4) 乙方出现破产、停业、重大经营危机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
- (5) 船艇完工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

索赔金额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索赔后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5. 甲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乙方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合格报告（验收组人员签字）；
- (4)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涉及财政支付，财政审核期间不视为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等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双方签订合同后 10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届满后30日，若乙方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等违约情况，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的船体结构质保期不低于3年，主机及核心动力设备质保以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政策为准，质保期限最低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无条件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保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7.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甲方因乙方拒绝承担该项责任而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经维修、更换后仍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退货：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10. 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货物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更换核心技术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非人为造成的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更换。中标人接报后 4 小时内电话服务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48 小时内解除故障。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每延迟 1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直至故障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更换新设备或提供同等质量的替代品，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13.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运营，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如售后服务）、甲方按照服务时间结算费用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按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防城港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项下船艇的定制化设计方案、全部技术图纸（含三维模型、计算书、工艺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纸质及电子版交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若乙方违反该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表中如包含有本国产品，则须另外再提供《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货物标的）》，填写货物报价和相关信息明细。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中如包含有本国产品请提供）

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	产品名称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填列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该标的产品成本	该标的总价	备注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	【是/否】			
		【.....】					
货物产品成本合计					【此处填写货物产品成本合计】	【此处填写货物产品报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 注：
- 1、若投标报价表中包含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所有货物产品（包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也应填报）报价和相关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2、若投标不涉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或完全不涉及货物产品，则无需填写此表、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
 - 3、若投标人未提供该表或该表信息错误，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质保期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包装和运输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业绩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1.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制表填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